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二、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采用信用担保方式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，期限一年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郭松森先生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贾 艳

佟桂萱

2016年2月1日